

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LFSFGC-003

采购人（盖章）：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榕、金凤迪、郑翠玲

联系电话：0991-2308167、0991-230821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恒福大厦B座2108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仅参考）	37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TLFSFGC-00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总预算金额（元）： 4935700 元

采购需求：

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评估项目：（1）跟踪监测及监管平台建设；（2）成效评估。

服务期限：监测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开工前至 2028 年 10 月，需通过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报名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95-8621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106 号恒福大厦 B-2108

联系方式：0991-2308213 13009602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榕、金凤迪、郑翠玲

电话：0991-2308213 130096027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TLFSFGC-003
2	采购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95-8621085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榕、金凤迪、郑翠玲 联系电话：0991-2308213 13009602787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4	项目内容	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评估项目：（1）跟踪监测及监管平台建设；（2）成效评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报价	1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标项名称: 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元）：49357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90000 元（玖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保证金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对开收据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函（格式后附）。 6.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801250000003448 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313881088887 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未按

		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	监测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开工前至 2028 年 10 月。需通过验收。
1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4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15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16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p>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p> <p>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p> <p>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7	投标文件递交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迟</p>

	时间	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2	评标办法	<u>综合评分法</u>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5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2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27	合同公示	合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由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28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p>(2)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单查询，查询结果交由监督人审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9	实质性响应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30	政府政策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执行 <u>10%</u>价格评审优惠。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u>4%</u>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p>

		<p>性单位发展政策。</p> <p>4.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适用其行业相关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1	拒绝参与 投标情况	<p>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技术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32	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 及期限	<p>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3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p>(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34	其他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已通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项目内容已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

4.2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实施项目。

5.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

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书

9.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

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一标段以同一投标人名义，提交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构成

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单等材料。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2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的标的的报价，每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

4.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4.6 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 中标服务费

按照前附表要求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6.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3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以及投标人开具的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中标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退还方式：

(1) 为了方便投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可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准备好所需材料，由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为收取办理。

(2) 投标人可将所需材料送达或邮寄至我公司办理（收件人：金女士；联系电话：0991-2308217），邮费自理，拒收到付。

(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6.6 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1. 中标单位请将合同复印件、已收到退还保证金的对开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函邮寄至代理机构。

2. 未中标单位请将已收到退还保证金的对开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函邮寄至代理机构。

退投标保证金函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基 本 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行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办理日期			

对开收据格式

收 据		No 2177088
<i>GATHERING RECEIPT</i>		X 年 X 月 X 日
只在内部使用	今收到 <u>XXX公司</u>	
	交 來 <u>退還XXX項目</u>	
	<u>保證金 XXX元整</u>	
	金額(大寫) <u>X 佰 X 拾 Y 萬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u>	
	收款單位(公章) _____	
核 準 Approve:	會 計 Accountant:	記 帳 Chalk it up:
	出 納 Cashier:	經 手 人 Clear with: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

1.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 无效投标条款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和评标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1.2 经采购人委托，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

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完毕之后进入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

1.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辅助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 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4.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5. 中标人

5.1 评审结束后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6. 评标过程保密

6.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

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7.2 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7.3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7.4 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5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8.1 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

资格审核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标内容
----	-----	----	------

1	报价分 (10分)	10	<p>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执行10%价格评审优惠。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2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所承担同类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科研成果 (3分)</p> <p>投标人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含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每发表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8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专业正高级职称得8分，土地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土地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 (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近六个月社保等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8分)</p> <p>1、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增加一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8分。 (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前期调研及总体设想，包括项目特点分析，项目需求分析，项目现状，拟采用的管理模式及服务理念，整体运作流程与策划。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得6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及技术架构、功能说明、功能模块，符合招标人具体情况，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计划等，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监管应用模块设计方案等进行评比，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智慧决策应用模块设计方案等进行评比，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1分。
		6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投标人提供项目安全建设方案和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具有完备、可行性，满足目前网络、数据及业务需要，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较优得6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制定完善的运维方案，方案包括运维计划、运维内容、运维质量、运维保证、风险防范、驻场及应急措施等内容，符合招标人具体情况，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较优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综合成效评估工作流程进行评比，工作流程设计清晰、有效，明确工作流程各阶段关键节点，可执行与可复用性强，能够充分评估项目工程成效情况，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综合成效评估内容进行评比，适合本项目需求。综合成效评估方法合理、有效，能够采用多种方法互补，实现最终评估成果确定，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优于需求的合理化服务方案进行评比，承诺具体明确、考虑周全完整，对本项目实施有切实意义，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结束后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履行合同能力审查

2.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

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如果中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公告期 1 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4.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

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4.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验收及知识产权

1.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中标人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中标人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 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质疑及处理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质疑的提出

1.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答复质疑的行为。

1.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人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1.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

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人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1.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17 采购人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1.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1.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1.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1.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1.23 采购人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4、 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仅参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时起至年月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十一、付款方式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3、乙方不遵守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办执 份，招标机构执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

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跟踪监测及监管平台建设

(一) 跟踪监测

1. 监测原则

全面覆盖的原则。分别在项目区、子项目区、图斑三种尺度上进行监测，应用空基遥感、航空无人机、地面观测和取样分析等全方位监测手段，跟踪监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全面覆盖示范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区的修复工作（修复技术、复垦管护），包括工程实施前后的生态景观格局、土地利用类型、土地质量、植被生态长势、土地利用成效等，进行全方位、全面系统的动态监测。

突出重点的原则。动态监测工作突出监测工作的示范工程、重点治理的废弃矿山以及地质安全隐患的区域，确定监测点频率、监测精度，获取重点区及点的数据，为科学评估提供深度数据。

问题导向的原则。监测工作应重点监测矿山生态问题突出区域，以及重点内容，如治理前后的采空塌陷地区、地质安全隐患地点、植被生态损毁严重区。

动态调整原则。监测过程中如果发现监测网点存在问题，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监测效果和质量，真实反映生态修复效果，为后期修复成效评估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科学先进的原则。密切跟踪国内、国际生态环境监测的新技术、新方法、新仪器，在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依靠科技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仪器设备，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的科技含量，提升监测系统的自动化监测能力，提高监测系统的科学化、自动化水平。

2. 监测依据

- (1)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TD/T1070. 1-2022）；
- (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建材矿山》（TD/T 1070. 4-2022）；
- (3)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 0287-2015）；
- (4) 《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2356-2014）；
- (5) 《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 24255-2009）
- (6) 《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工程部署和技术措施。

3.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土地利用变化：监测项目区、子项目区、图斑等不同尺度上的土地利用类型变化，包括土地利用结构等。

(2) 土地质量变化：监测土地质量的变化情况，包括土壤质地、土壤养分、土壤水分、土壤 pH 值等指标的变化。

(3) 植被生态恢复：监测植被覆盖率、植被种类、植被长势等植被生态恢复情况，评估生态修复工程对植被生态的影响。

(4) 地质安全隐患变化：监测地质安全隐患的变化情况，包括采空塌陷、崩塌地区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和发展情况。

(5)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评估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监测范围

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系统性出发，对项目区整体进行监测，针对山地矿山生态修复区、山前荒漠戈壁矿山生态修复区、平原绿洲矿山生态修复区进行生态系统尺度监测；针对修复分区内的 7 个子项目开展景观尺度的监测；针对 134 个废弃矿山图斑开展场地尺度的监测。

5. 监测目标

为掌握矿山生态修复的实施效果，为后期管护和成效评估提供依据，及时针对生态修复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动态调整和优化修复方案，保证生态修复工程的长效机制，同时掌握干旱区矿山生态修复的相关数据，形成可复制的修复模式，为同类地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提供参考和示范，本项目将建立空基遥感、航空无人机和地面观测三种手段为一体的生态环境立体监测体系。采取相应监测手段对项目区修复过程中、修复实施后的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主要部署地质稳定性、修复工程设施、植被恢复情况、土壤质量、土壤风蚀的监测点，监测时效为工程实施期 3 年，监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效果，服务于项目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技术路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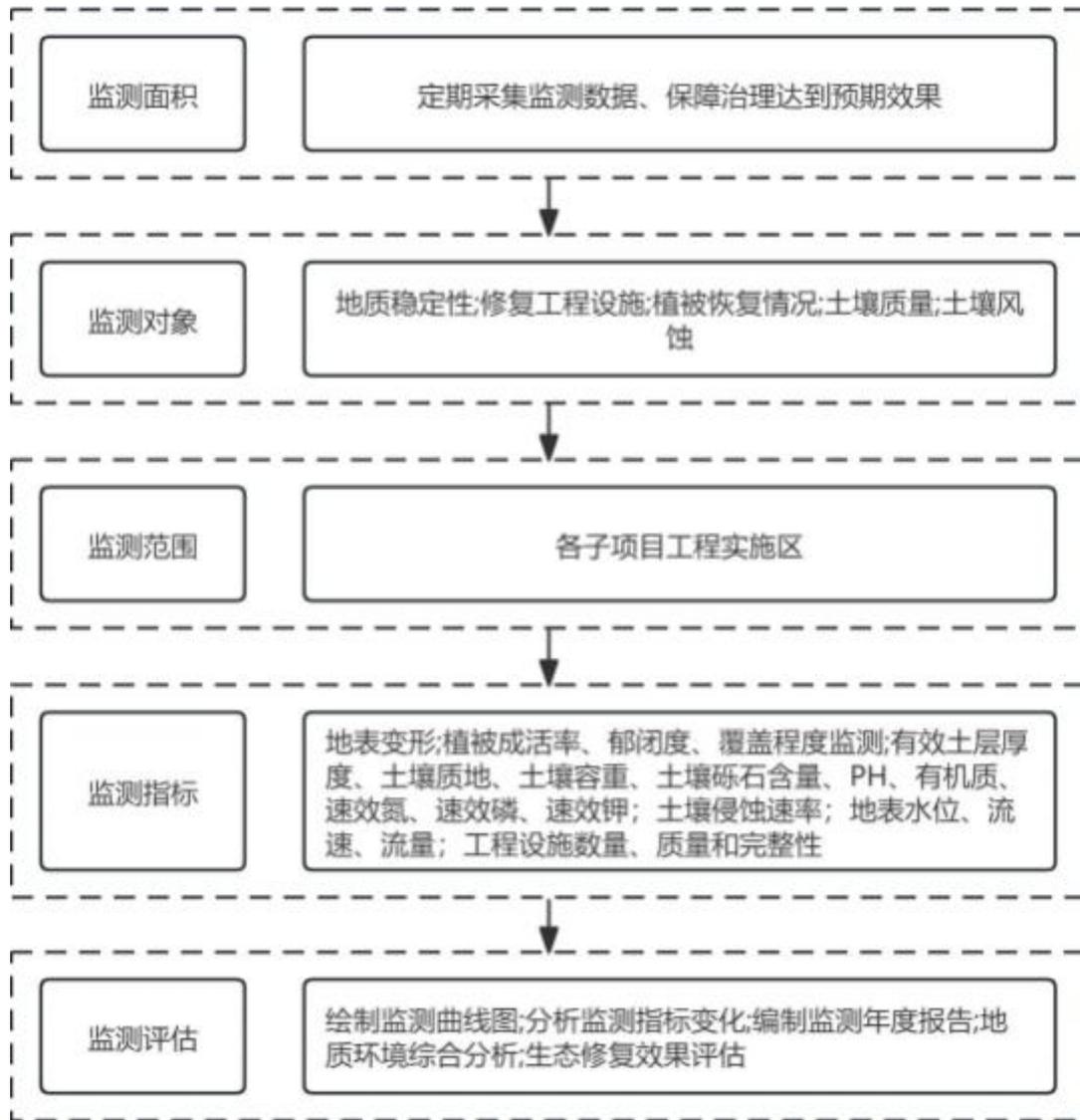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监测技术路线图

6. 监测指标内容

根据《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则》（TD/T 1070.1-2022）中 8.1 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工程监测范围内设立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地质安全监测、地形地貌监测、土壤监测、土壤风蚀监测、植被群落监测、地表水监测、修复工程监测八类监测评估工作，具体跟踪指标设置表见表 1，监测指标内容和监测工程布局如下：

（1）监测指标内容

景观格局、植被覆盖度监测：

通过收集和购买方式获取项目区范围内多时相多光谱卫星 遥感数据，数据范围 7462.61km²，空间分辨率 30m，进行年度景观格局、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

分类、土地利用转移变化反演分析，解译分析频次 1 次/年，周期 3 年；收集子项目范围 3 个年度土壤侵蚀栅格数据成果，数据范围 1134.57km²，空间分辨率 15m，进行水土流失情况年度对比分析，收集分析频次 1 次/年，周期 3 年。

地质稳定性监测

为掌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治理成效，对项目区内地面塌陷等治理区域布置监测点进行成效评估，重点监测治理后塌陷区的地表变形监测，评估其稳定性。建立独立的监测测量三角网，采用 GPS 全球定位系统、全站仪、数字水准仪进行，其精度不得低于《工程测量规范》中相应变形监测三等精度要求。控制点采用 GPS 静态测量方法，测量等级按 D 级 GPS 测量要求，根据观测数据判断基点的稳定性，工作基点稳定时可适当减少联测频率，基点如处于变形状态，则每次监测前必须联测，以新联测数据处理结果为起算值。变形监测点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采用全站仪及水准仪进行监测。变形点监测时，后视点应架设基座进行对中，每点测量一测回，监测精度为±2mm。仪器选用精度 1" 全站仪。每次监测资料于 5 天内计算完毕，经过检查、整理后，如未达到控制标准，应重新测量。根据《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当边坡累计位移大于 20mm 以及水平位移速度连续 3 天大于 2mm/天时，应立即预警组织相关人员撤离。监测内容为地面塌陷，监测周期为 3 年，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植被监测：

为掌握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植被恢复的效果，对恢复为林草地的区域建立植被监测点，对地表植被进行定期监测，利用人员巡视法进行动态观察，对植被的生长情况进行及时记录，记录测算植被成活率、覆盖程度等，并及时反馈，以便及时有效地对生长情况较差的植被进行补植、浇水等管护措施。监测周期为 3 年，监测密度为 1 个/矿，监测频率为 1 次/年。

土壤监测：

为掌握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土壤改良的效果、确保土壤质量符合土地生产功能，对矿山生态修复后的用地进行土壤监测，通过现场测量法、采样送检测试法、综合判断法等对土壤改良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效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土壤砾石含量、pH 值、有机质、速效氮、速效磷、速效钾含量；监测周期为 3 年，监测密度为 1 个/矿，监测 频率为 1 次/年；

土壤风蚀监测:

为掌握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戈壁地表保护层修复等措施对土壤风蚀的治理效果,对戈壁地表保护层修复的区域建立土壤风蚀监测点,地面调查和遥感解译相结合,以地面调查为主采用沉降管、定位插钎、集砂仪法、高精度摄影、三维扫描法等方法综合进行土壤风蚀监测,记录修复前后修复区土壤风蚀量变化。监测内容主要为土壤侵蚀速率;监测周期为3年,监测密度为1组/矿,监测频率为1次/年。

水环境监测:

为整体掌握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对区域水环境保护的效果,对项目区地表水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水位、流速、流量,设置地表水监测点20个。监测频率为1次/年,监测周期为3年。采用现场采用便携式水位计等进行水位监测。

工程设施监测:

为掌握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建设的工程设施质量情况,对具有配套设施的修复区域建立工程设施监测点,以地面调查为主,记录工程设施数量、质量和完整性,对缺失、损坏的应立即组织进行补充修复。监测内容为项目新建设施的数量、质量、功能情况。监测周期为3年,监测密度为1个/矿,监测频率为12次/年。

表1 项目跟踪监测指标内容及频次设置情况表

监测尺度	监测范围	监测指标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周期	监测频率
生态系统尺度	修复分区范围 全域	景观格局	全域景观丰富度、景观破碎度、植被覆盖度解译分析	遥感	3年	1次/年
景观尺度	各子项目范围	土壤侵蚀监测	水土流失情况年度对比分析	地面调查和遥感解译相结合	3年	1次/年
		景观格局、植被覆盖度	景观丰富度、景观破碎度、植被覆盖度解译分析	遥感	3年	1次/年
场地尺度	各图斑范围	地质稳定性监测	采煤沉陷修复区地面塌陷稳定性监测	监测测量三角网	3年	1次/季度

		植被监测	植被成活率、覆盖程度	人员巡视法	3 年	1 次/年
		土壤监测	土地复垦区土壤质量监测	现场测量法、采样送检测试法、综合判断法	3 年	1 次/年
		土壤风蚀监测	土壤侵蚀速率	地面调查和遥感解译相结合。沉降管、定位插钎、集砂仪法、高精度摄影、三维扫描法等	3 年	1 次/年
		水环境监测	地表水水位、流速、流量	现场手动监测法	3 年	1 次/年
		工程设施监测	工程设施数量、质量和完整性监测	地面调查	3 年	12 次/年

(2) 监测工程布局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生态修复效果，落实对治理工程区的整治措施，在对各子项目治理工程区共布设 156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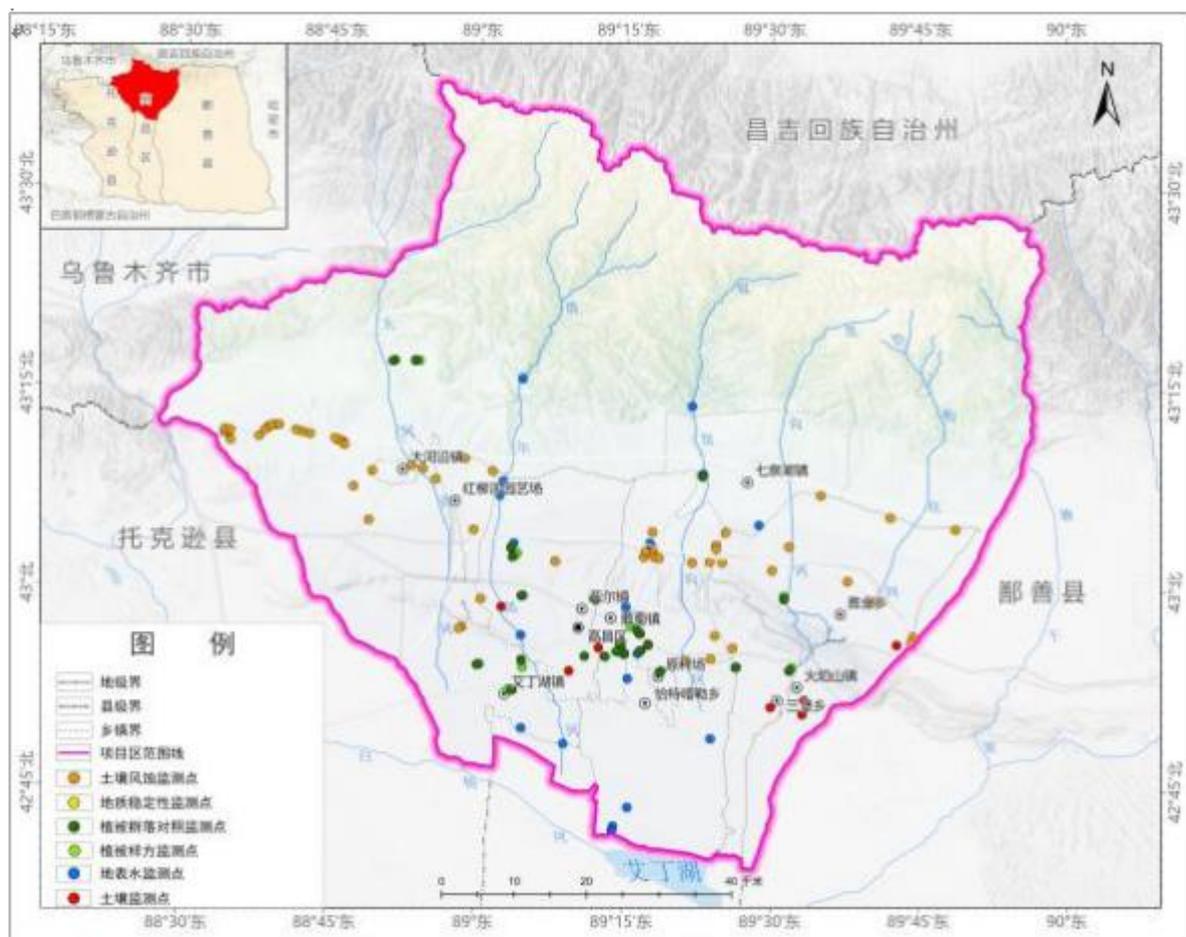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区监测点布置图

7. 监测期限

监测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开工前至 2028 年 10 月。

8. 监测工作量

根据监测工程设计，委托监测单位进行全过程监测，**施工过程中及验收后进行 5 年的监测**，监测点次合计为 486 次。监测工程量情况见表 2-5-33。

表 2 项目跟踪监测工程量统计表

生态修复分区名称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点 (个)	监测点次 (次)
山地矿山生态修复区	SD01	大河沿河源流区 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	地质稳定性；植被；土壤；工程设施	8	42
小计				8	42

山前荒漠戈壁矿山生态修复区	SQ01	兰新线两侧戈壁区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	土壤侵蚀速率	25	75
	SQ02	塔尔朗河沿岸戈壁区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	土壤侵蚀速率	6	18
	SQ03	山前戈壁能源通道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	土壤侵蚀速率	14	42
小计				45	135
平原绿洲矿山生态修复区	PY01	交河故城周边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	植被；土壤；土壤侵蚀速率、工程设施	30	90
	PY02	坎儿井集中分布区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	植被；土壤；土壤侵蚀速率	54	162
	PY03	葡萄沟-火焰山水源保护区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	植被；土壤；土壤侵蚀速率	19	57
小计				103	309
项目总计				156	486

9. 监测成果管理

监测需要对获取的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和汇总入库，对监测工作形成监测图件和监测工作成果报告，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需要将监测图件与监测工作报告装订成册，存于档案室专门管理，便于今后查阅。

10. 适应性管理

(1) 项目实施时机选择

对技术成熟、风险可控、结果有效的工程措施，要切合实际，避免延误时机、增加修复成本。对评估后难以预测成效的工程措施，要加强研究和实验，暂不实施。

施。本项目谋划部署的子项目，均已充分识别了生态系统问题，评估了生态系统服务能力和生态系统脆弱性，项目实施均具有较高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矿山生态修复技术难题，也将及时积极征询业内人士和专家团队的意见，及时面对和解决实际问题。

（2）项目实施过程采取全程跟踪监测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区域子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确定矿山植被、土壤、土壤风蚀等具体监测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周期，并按周期提供监测评估报告。建立项目动态修复响应机制，根据监测评估的情况，酌情及时调整修复措施及政策安排，对工程本身出现空间不适应的情况，应及时调整工程实施地点，合理优化空间布局。

（3）及时调整发现问题及潜在风险

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对照矿山生态修复目标，监测评估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措施、技术手段的效果，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生态问题及潜在生态风险。经评估，在结果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借鉴已有经验做法，对可能导致偏离生态修复目标或者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的修复措施和技术、子项目的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修正。需要调整目标和指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监管平台建设

1. 建设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项目管理水平，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三维立体“一张图”，融合物联网和计算机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等科技手段，建设空天地一体化多级联动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监管平台。

2. 系统功能需求

平台包括项目监管、智慧决策等子系统，从项目可研、设计、实施、验收、管护和绩效评估等阶段进行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监管监控，实现生态修复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形成“智慧监测、全面审查、数据监管、智能决策”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监管新机制。子系统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监管

对生态修复工程进行监管，项目区所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要在子系统进行备案。主要功能包括：项目库管理、工程管理、子项目管理和示范工程绩效指标管理等。

(2) 外业巡查 APP

具备核查监管数据的空间展示、核查任务的互传及在线监管在线视频语音调度、云调查、云查询、任务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模块集一体，也可根据项目需求定制更多功能，进而满足用户对生态修复项目实时核查监管。除实现项目现场举证拍照、视频。

(3) 智慧决策

智慧决策子系统聚焦宏观问题，通过图表以及数据分析来展示变化趋势和预警追踪，对这些信息提炼聚合，以领导驾驶舱、可视化的方式表达，便于领导及时掌握工程修复成效及变化走势：包括示范工程概览、实施进度统计、资金执行预警和工程绩效监控等模块。

3. 系统交付要求

系统交付后，维保期内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系统由自然资源专网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招标人方案中所提供的数字孪生平台应当可对电子政务外网免费重复使用。

二、成效评估

(一) 评估原则

1. 因地制宜原则。不同的生态系统，其生态特征不同，问题的性质、修复的难易程度差异也很大。评估指标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适用参数。并且评估工作需要投入巨大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且周期性较长，为确保结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评估过程应能真实反映实际现状。

2. 科学性原则。综合效益评估应结合脆弱生态区生态恢复需求，联系区域内业已开展的生态工程，选取最具代表性的指标，从而实现追求指标体系准确性的同时控制指标数量，提高评价工作效率。同时应避免指标间的信息重叠而影响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与科学性。

3. 规范性原则。生态本底调查与评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程的调查规定、评估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严格落实重要环节的检查和验收制度，以过程的规范性来增强结果的全面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4. 系统性原则。由于山水林田湖草是不可分割的生命共同体，在调查与评估的过程中要统筹考虑不同的生态要素、流域上下游和区域之间的生态功能互补关系，同时考虑各类规划和政策因素的影响，以此增强调查与评估结果的内在关联性。

5. 简便性与可操作性原则。综合效益评估指标应简单明了、意义明确。需进行实验监测的指标其实验设计应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需进行计算推导的指标其本底数据应容易获得，其统计及计算方式明确可靠。

6. 全面性与典型性相结合原则。脆弱生态区生态恢复时间长、范围广、内容丰富，为兼顾不同脆弱生态区之间的共性和特性，应将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总体目标和区域目标加以区分。根据生态系统结构、质量、服务和变化驱动因素选取通用评价指标，再根据不同脆弱生态区特性及修复措施设置区域指标。

（二）开展资料收集与方案编制。

开展项目资料收集，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施工记录、财务报告等，所在地环境、经济、社会等资料，以及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三）建立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测算，个性指标根据子项目、保护修复单元或工程范围的具体生态问题类型及其严重程度、保护修复目标任务、实际采取的保护修复措施等，针对性地设计并测算。。

（四）进行成效评估并编制报告。

全面开展成效评估工作，编制形成《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综合成效评估报告》、《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子项目综合成效评估》。

三、提供成果

成果内容：《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监测年报表》、《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评估项目报告》、《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

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综合成效评估报告》、《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子项目综合成效评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管子系统。

成果格式：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数据库成果为 MDB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

成果提交：相关报告、数据表册、图像分别以光盘形式上报。

四、商务要求

交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一）建设期

（1）跟踪监测及成效评估

监测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开工前至 2028 年 10 月。

（2）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管子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部分模块功能上线，120 日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180 日内完成所有调试，所有功能模块可以正常使用。

（3）成效评估

成效评估期为 2024 年 10 月开工前至 2028 年 10 月。

（二）交货地点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三）验收方式

（1）跟踪监测及监管平台建设

提供《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监测年报表》、《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评估项目报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管子系统，项目实施完毕后，中标人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试系统，在现场测试系统稳定性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招标人确认。

（2）成效评估

《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综合成效评估报告》、《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示范工程子项目综合成效评估》，符合国家对新疆东天山南麓（吐鲁番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成效评估验收。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系统的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联调和上线等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运行维护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劳务支出、人员费用、社会保险、劳保福利、装备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五）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

1. 中标人对本次采购内容所列系统开发提供 2 年运维服务，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2. 中标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中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 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中标人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3. 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4. 在运维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响应招标人，当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 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5. 在运维期内，中标人需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必要软件升级的服务。

6. 在运维期内，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7. 在运维期结束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调试完善，在完善之后，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

（六）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七）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1. 培训内容应针对软硬件设备的开发和管理、运行与维护管理、用户使用等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 培训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员工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人员。

（九）其他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报价单；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格审查材料）；
7. 类似业绩；
8. 科研成果；
9. 项目负责人；
10. 人员配备；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1. 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单》。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

服务费。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报价单

(一)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__月__日

(二) 明细报价汇总表（格式自拟）

注：1) 单价汇总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价格中；

投标人：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可修改, 但不得减少本协议书的内容)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采购项目,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本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执行:

1、_____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合法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 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若成交,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履行成交后的义务和签订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_____ 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价款支付)均由_____ 负责。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

8、甲乙双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并获得由此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___。

9、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 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0、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 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

关责任。

11、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起争议，双方应再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成交项目合同的全部义务、结算各项费用，并随成交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4、本协议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单）

乙方：（盖单）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7.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8. 科研成果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项目负责人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 人员配备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 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2. 投标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13.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